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3）19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Li Xiang，男，1975年9月出生，时任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4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74号），并依申请组织了听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南京安赐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由南京安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市同舟好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舟好赢”）、“新余市西域丝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丝路”）未在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根据江苏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南京安赐自行募集“同舟好赢”“西域丝路”时，未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要求向协会报送信息。经查，南京安赐于2020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南京安赐未向协会报送上述变更信息。另外，南京安赐2022年5月向协会提交的在管产品清单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在管产品信息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于2022年4月至6月多次向南京安赐发送核查通知，要求南京安赐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材料。但南京安赐未按照要求全面、完整地向协会提供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南京安赐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作为公司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任期内南京安赐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申请人主张，南京安赐未及时备案案涉基金产品系基于对基金备案的错误理解，并不存在逃避协会监管的主观故意。且未备案行为发生于2015年，《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尚未公布实施，违规行为社会危害性小。

第二，关于未按要求向协会报送信息。申请人主张，由于南京安赐相应产品在管产品对外投资未能按期回款，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申请人尽力筹资清算产品。尽管南京安赐未及时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其在管产品信息，但该行为并未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关于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申请人主张，其自2020年12月29日起不再担任南京安赐法定代表人，无需就其离职后南京安赐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关于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申请人主张，南京安赐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发生在2015年，且江苏证监局已对该违规行为作

出“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南京安赐已对此进行整改，已认识到相应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不足，希望协会不再对此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

第五，协会未能考虑酌情因素减轻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阶段，协会除认定前述违规行为外，还认为南京安赐存在“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经申请人申辩和协会调查，最终未认定南京安赐存在保本保收益行为，但并未因违规行为减少而减轻对申请人及南京安赐的纪律处分。在与申请人违规行为相似但社会危害性更重的另一起案件中，协会对案件当事人仅实施“警告”，所作出的纪律处分轻于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申请人请求协会予以参考调整。

对于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复核申辩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2014年2月，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正式施行，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2014年8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正式施行，其中第八条明确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申请人主张南京安赐未备案行为发生于2015年，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在2014年均已实施，南京安赐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义务，截至2023年5月，南京安赐仍未就未备案基金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因此，南京安赐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行为，且2020年南京安赐此项未备案行为已被江苏证监局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故申请人主张南京安赐基于对基金备案的错误理解未进行基金备案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该行为是否具备社会危害性或其社会危害性大小，不影响违规性的认定。

第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第二十二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经前期核查，南京安赐于2020年12月29日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信息，但未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并于2022年5月提交了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在管产品信息不一致的在管产品清单，客观上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的行为，该行为是否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与其违规性的认定无关，故申请人主张该行为未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组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协会曾于2022年4月至6月先后4次向申请人发送核查通知，要求南京安赐就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涉及违规问题的整改情况、涉嫌未备案基金产品、保本保收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以及公司人员等情况说明并提供材料，2022年5月13日，南京安赐在向协会提交的回复函件中明确表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具有完善的产品合规、产品运营、资料保管的内控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资料保管完整”，但在材料提交时，南京安赐仅提供了答复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情况报告、情况说明、人员名单及在管基金产品列表，未提供申请人公司内控制度、涉案产品运营情况、账户流水、合作协议等材料，故南京安赐未能向协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保管的所有材料，给协会自律检查工作造成阻碍。因此，南京安赐存在未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以其所保管材料均提供至协会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四，行政监管措施与协会纪律处分措施的实施主体、行为性质、措施种类均不相同。且《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

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根据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南京安赐在自行募集“同舟好赢”“西域丝路”两只基金时，未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协会可以据此认定南京安赐存在未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的违规行为，并依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自律规则作出相应纪律处分措施。

第五，协会在自律案件办理中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的适用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申请人所提供的类案中，仅一项违规行为发生于当事人任职期间内。而本案中南京安赐有两项违规行为发生于申请人任职期间内，且相关违规行为主观故意明显、违规后果严重。因此，与类案相比，本案申请人应当承担责任的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违规行为后果等方面均存在不同，故纪律处分措施的适用当然不同。虽经前期核查，未认定南京安赐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但根据南京安赐违规事实和自律规则，足以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申请人于2012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南京安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对其任职期内南京安赐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

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6日

